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  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8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紅十字會總會函。2、0206花蓮地震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。3  
、紅單樣式。(1070068261\_Attach000.pdf、1070068261\_Attach001.pdf、107006  
8261\_Attach002.jpg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  
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7年4月11日賑字第10700007  
57號函暨本府107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070064682號函、1  
07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070037230號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  
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延  
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  
申請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限前備妥申請清冊及相關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  
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賑濟處收（10855台北市萬華區  
艋舺大道303號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02-23628232轉6  
07。



四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18-04-12  
交 15:09 章

縣長 傅 崐 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 
承辦人：高甯柏 02-2362-8232分機607  
電子郵件：ningpal@redcross.org.tw  
傳真：02-2363-96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賑字第10700007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清冊1份,紅單式樣1份(107D000462\_107D2000127-01.pdf、107D000462\_107D2000128-0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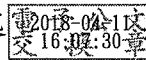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0206花蓮震災賑濟復原重建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通知各校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、賑濟處



花府 107/04/11



1070068261

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編號：      (本會填寫)			
學校名稱		學校地址			
校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		(O)：	
		e-mail		(M)：	
申請人數		申請金額			
類別	幼兒園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學及以上
人數					
學校帳戶資料	戶名： 銀行別：      匯款帳號：				
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					
校長(簽名)：					
說明事項	<p>1.補助對象為全戶設籍或承租住在花蓮市吾居吾宿大樓、白金雙星大樓(國盛六街)、雲門翠堤大樓(商校街)，及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的家庭。</p> <p>2.補助金一律撥入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直接支付受益學生的相關求學費用(學雜費、文具、書籍、課輔、交通、上學與生活服裝用品、家用書桌椅及電腦…等)。</p> <p>3.補助金，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每人1萬元、高中每人3萬元、大學及以上每人5萬元，使用期限至108年3月底止。</p> <p>4.請務必據實填具。申請學校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</p>				

檢  
附  
文  
件

- 1.本申請表，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。
- 2.申請清冊。
- 3.申請學生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。
- 4.租屋者請附租賃合約影本。
- 5.學校匯款帳號資料。

**※申請期限：107年2月23日~5月31日止，填妥本表後連同應檢附申請清冊及文件  
(詳如上述)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賑濟處收  
(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 607)**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清冊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災後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災後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災後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災前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災後住宅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



國盛二街 63號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 
(紅色危險標誌)

危險標誌編號：\_\_\_\_\_

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 
辦理緊急評估，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應  
暫時停止使用，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，並  
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。

建物座落：花蓮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 里(村)  
\_\_\_\_\_ 鄰國盛2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63號

評估日期：107年2月11日

附註：

1.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、第31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
2.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隨意撕毀或遮掩。

(縣(市)長用印)

